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業務最新進展

本公佈乃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澳門項目

本集團就其中一項於澳門的在建項目(「受影響項目」)接獲一名客戶發出的書面通知，指示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暫停工程180曆日(「工程暫停」)。受影響項目的合約金額逾澳門幣170,000,000元，以合約金額計，屬本集團手頭上最大宗項目。受影響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施工，並由於工程暫停，原定預期在二零二一年四月竣工的受影響項目將會延遲竣工。受影響項目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收益貢獻因而或會下滑。然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目前估計工程暫停對本集團財務的全面影響屬言之過早。

除受影響項目外，本集團所有其他在建項目按計劃進行，且本集團的項目仍然充足。本集團會繼續定期和密切監察各項目的進度，並會物色合適的招標機會，就潛在項目遞交標書，致力提高本集團的溢利和股東回報。本集團亦會留意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疫情發展，並會評估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和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